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秋華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被　　告　林蕎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請求金額為新台幣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90,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